税收缴纳证明请提供：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（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）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（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、增值税、营业税、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），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；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，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，并进行电子签章。